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參與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刊發有關協商共同組建成立鐵塔設施公司的公告。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簽署了《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

鐵塔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擬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認繳29.9億股、30.1億股及40.0億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別為29.9%、30.1%及40.0%。鐵塔公司將主營鐵塔的建設、維護和運營，兼營基站機房、電源、空調等配套設施和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以及基站設備的代維。

目前各方正處在考慮將一定數量的電信資產注入鐵塔公司的初步階段。任何該等資產注入的具體執行將須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根據鐵塔公司設立的相關安排，鐵塔公司向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通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明確：

1. 在不導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和中通服違反雙方簽署的《不競爭協議》的前提下，鐵塔公司在將其鐵塔及鐵塔相關附屬設施的設計、施工、監理及維護業務，向社會公開發包時，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中通服。
2. 如發生存量資產注資(收購)，鐵塔公司各發起人與中通服簽訂的代維協議繼續有效。合同到期後再行發包，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中通服。
3. 鐵塔公司不會與《不競爭協議》項下內容發生競爭。

本公司認為，鐵塔公司的成立有利於提高行業投資效率，進一步提高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水平，增強企業集約型發展的內生動力，從機制上進一步促進節約資源和環境保護；同時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總體投資規模，有效盤活資產，節省資本開支，優化現金使用，提升市場競爭能力，加快轉型升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有關事宜適時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投資者有關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2014年7月11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